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关于选定中介机构（造价
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C 包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3]20 号

征集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申 明

本征集文件专用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关于选定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对本征集文件及征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征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征集文件可能涉及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征集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及资料。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征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征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文件	17
5. 响应文件开启	18
6. 资格审查	18
7. 评审	18
8. 授予合同	21
9. 其他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24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3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关于选定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3]20号

2.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关于选定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造价咨询服务	3,300,000.00	3,300,000.00
2	B包	财务咨询及审计服务	3,300,000.00	3,300,000.00
3	C包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1,100,000.00	1,1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内容：

A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审计等业务造价咨询服务。

B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财务咨询及审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咨询服务。

C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等服务工作，依据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求，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服务工作。

5.2 入围供应商数量：A包：15家造价咨询机构，B包：15家会计师事务所，C包：5家预算绩效评价机构。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 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会保险；

B 包：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会保险；

C 包：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评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或评估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会计、经济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会保险；

3.2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征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相关规定，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 6000 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地 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86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冯杰 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杰 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2.2	征集人	名 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地 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8665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冯杰 郑淼 电 话：0371-63868876/97
1.2.4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关于选定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3]20号
1.2.6	框架协议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C包：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注：预算金额为年度总预算，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1.4.1	服务需求	C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等服务工作，依据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求，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服务工作。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3个标段（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2年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 2-5 项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第六章 附件 3.1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评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或评估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会计、经济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会保险，（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1.1	响应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入围保证金	无
3.6.4	*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一份。
4.1	*响应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4.4	演示	无

5.2	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响应文件开启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7 人，如征集人代表参加评审，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 2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如征集人代表不参加评审，评审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7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评审办法	质量优先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7.11.1	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否，评审小组将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8.1.5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淘汰比例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数量：5 家 注：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7 家时取 5 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7 家时，淘汰比例为 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8.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8.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8.7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u>70%</u>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8.8	履约保证金	√无
8.9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8.10	*付款方式	入围单位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委托，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委托合同，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针对该项目合同进行付款。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相关规定，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 元/家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入围供应商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9.3.2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
9.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征集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征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征集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5 入围供应商：指通过公开征集程序，在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被确定订立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1.1.6 成交供应商：指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最终被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2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框架协议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方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质量优先法）。评审时将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比例给予供应商报价进行扣减（价格优先法）。

1.5.2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响应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方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质量优先法）。评审时将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比例给予供应商报价进行扣减（价格优先法）。

1.5.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5.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5.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5.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5.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小微型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予以加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征集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采购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征集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响应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1.13.1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偏离范围的响应将被否决。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本征集文件包括：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框架协议采购程序、响应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框架协议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征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

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响应一览表
- （3）项目实施方案
- （4）服务承诺
- （5）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征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征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段（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响应报价（本项目不涉及）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报价表格填写响应报价；

3.2.3 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征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报价。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征集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5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

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入围。

3.2.7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服务要求、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4.4 演示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响应文件开启：

- （1）征集人解密；
- （2）供应商解密；
- （3）唱标；
- （4）电子签章；
- （5）响应文件开启结束。

5.3 响应文件开启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响应文件开启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少于2家的应当重新征集或取消征集。

6.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审

7.1 评审小组

评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审小组职责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7.3.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小组成员变更

评审小组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法律法规规定的,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开启、评审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少于 2 家的应当重新征集或取消征集。

7.6 评审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质量综合评分。

7.7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审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不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5)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9 响应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响应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审

7.11.1 评审小组对经过初审的响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或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7.11.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小组成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入围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

8.1.2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得分排序并列的，由征集人确定。

8.1.3 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1.4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征集公告。

8.1.5 供应商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6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1.7 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入围通知书

8.2.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8.2.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资格。

8.2.3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8.4.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8.4.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8.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签订合同

8.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8.4.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8.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4.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8.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8.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8.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8.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8.6.1 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8.6.2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3 本章8.5.5项约定的除外，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8.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8.6.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8.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7.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8.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8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9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一、**资格评审：**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主评人）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非联合体参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二、**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征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征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供应商得分排序并列的，由征集人确定。

五、评审：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征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项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其它	未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评审标准

1、商务标部分（42分）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分）

本次采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实行评审优惠，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加1分。

①小型、微型企业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供应商业绩（1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或完成过的绩效管理服务项目业绩（不含单位自评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6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承接项目委托合同及成果资料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需体现出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1.3 项目负责人（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评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作为主评人承担或完成过的绩效评价项目业绩（不含单位自评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委托合同及成果资料关键页扫描件，成果文件中需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主评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1.4 人员配备情况（7分）

拟派项目团队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主评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或评估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会计、经济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及2023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同一人员同时具备执业资格和职称资格不重计算。）

1.5 服务承诺（12分）

（1）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实际参与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相符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得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执业质量承诺：承诺执业质量符合征集人要求（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严格按照规范标准且完善，得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比较符合规范标准较完善，得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比较符合规范标准不合理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服从业主管理承诺：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安排与管理（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征集人管理承诺合理完善，得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征集人管理承诺较合理较完善，得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征集人管理承诺不合理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合理化建议：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质量保证的合理化建议（3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完善的合理化建议的，得3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较完善的合理化建议的，得2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不符合本项目征集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标部分（58分）

2.1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6分）

对预算绩效管理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和理解，能够详细介绍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管理框架、积极作用和最新进展等有关内容的，得6分；

对预算绩效管理有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能够大概介绍的，得4分；

对预算绩效管理不甚理解、介绍的内容陈旧、不符合现阶段情况的，得2分；

有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服务实施方案（8分）

根据征集人服务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详实、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资源配置清晰且服务流程具体、可行性强的得8分；

服务内容较详实，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资源配置较清晰，服务流程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服务内容基本详实，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资源配置基本清晰，服务流程基本具体，切实可行的得4分；

服务内容不详实、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资源配置不清晰，服务流程不具体，切实可行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8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8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6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不够全面，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4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粗略，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4 进度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作计划安排、时间节点把握及进度保障措施等因素综合评定。

内容全面、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承诺全面且利于项目进展的，得6分；

内容基本全面、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内容不够全面、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5 风险管控措施（6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6 保密措施(6分)

保密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6分；

保密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4分；

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7 档案管理措施(6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6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4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可行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8 应急服务方案(6分)

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内容齐全、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6分；

内容基本齐全、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4分；

内容不够齐全、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措施不力，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9 跟踪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6分）

跟踪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描述全面合理、按时完成工作，解决问题响应时效快，编制内容针对性强，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且可行性强的得6分；

跟踪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方案描述简略、解决问题响应时效不及时、服务体系不够完善的，得4分；

跟踪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有缺漏且不够详细具体，针对性不强，不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C包）

甲方（征集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关于选定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3]20号

包号：C包：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第三条 入围内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等服务工作，依据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求，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服务工作。

按征集人要求，向征集人提供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业务服务。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2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中介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服务费用计取标准：

（一）计件费用标准：

计费依据	超额累进费率计费	最高费率（‰）
绩效评价对象的资金规模	不超过 100 万元的	8‰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4‰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0.6‰
	超过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	0.4‰
	超过 1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的部分	0.1‰
	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	0.015‰

（二）计时费用标准：

序号	人员类别	最高收费限额（元/天）
1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00
2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450
3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400
4	助理人员	300

资金支付：乙方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委托，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委托合同，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委托合同进行付款。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1、入围供应商清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2、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8、甲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根据_____（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编制、提交工作成果。

二、咨询服务要求

1、咨询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其他咨询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时间要求；工作程序、工作成果(含完成的标准、质量等)等；工作组人员配备(人员数量、职称资质、专业结构、人员分工等)；其他要求。

三、完成时限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2. “完成时间”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乙方编制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甲方后，如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如需）审查合格，则以乙方将成果文件提交甲方之日作为完成时间；如果甲方或相关部门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成果文件，则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文件并再次提交甲方，完成时间以乙方最后一次提交成果文件之日为准。

3. 服务成果文件：

出具_____，

具体份数及要求：_____。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委托事项总体工作要求。
2. 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和工作实施方案。
3. 对评审意见或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5. 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关系，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保证咨询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6. 制定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7.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并有权对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8.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拟订工作实施方案，报甲方审定。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

2.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全程接受甲方督导。

3.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评审意见或报告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4.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有关本项目技术、经济、财务等一切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督促其服务人员履行该等保密义务。乙方或其服务人员违反该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咨询服务过程管理，提高咨询服务质量，确保咨询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6.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五、咨询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双方同意按照框架协议中介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服务费用计取标准的相关规定计取服务费。经双方协商一致，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条第 1 款约定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系乙方按照国家、地方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咨询人员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食宿费、车辆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办公用品费、文印费、报告编制费用、修改完善费、知识产权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及其他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甲方财务人员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账户。

4. 乙方同意甲方将咨询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5.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直接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限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3.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4. 本合同在各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及责任后失效。但本合同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条款（如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根据其性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内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等服务工作，依据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求，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服务工作。

2. 入围供应商数量：5家预算绩效评价机构。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框架协议期限：2年

7.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二、征集要求

1. 响应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评审意见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3. 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4. 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5. 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6. 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7. 不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8. 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合同签订

采购人依据本单位备选库相关管理办法选择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在接到项目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四、服务地点、服务期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指定地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成果报告。

五、付款方式

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委托，针对具体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针对该项目合同进行付款。

六、服务要求

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后在6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七、监督管理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对入围单位及流程实施监督管理。

八、中介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服务费用计取标准：

（一）计件费用标准：

计费依据	超额累进费率计费	最高费率（‰）
绩效评价对象的资金规模	不超过 100 万元的	8‰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4‰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0.6‰
	超过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	0.4‰
	超过 1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的部分	0.1‰
	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	0.015‰

（三）计时费用标准：

序号	人员类别	最高收费限额（元/天）
1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00
2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450
3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400
4	助理人员	3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C包)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征集响应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包）项目的公开征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 1、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4、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编号：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说明：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统一填写为 0，不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征集人）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主评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 附相关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2. 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